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 一般入學考試簡章

10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峽校區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報名期間查詢專線：02-86741111 分機 66119

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tpu.edu.tw>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0.12.1 (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100.12.21(三)上午 10:00 至 100.12.28(三)下午 1:00 止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繳交報名費 (每系所組新臺幣 1,350 元)	100.12.21(三)上午 10:00 至 100.12.28(三)下午 3:30 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郵寄備審資料(需郵寄者)	100.12.21(三)至 100.12.28(三)以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考試試場及座位起訖號碼公告	101.2.24(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試場查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01.3.1(四)上午 10:00 起	請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101.3.10(六)~101.3.11(日)	詳簡章第 54-56 頁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面試日期	101.4.8(日)以前舉行完畢	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各系所分則)。
第 1 梯次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4.18 (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教務處佈告欄
第 2 梯次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5.1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教務處佈告欄
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	101.5.9 (三)	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119
申請成績複查	101.5.1(二)上午 10:00 起 至 101.5.11(五)下午 5 點前 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併同掛號回郵信封、郵局小額匯票，於 5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填寫、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101.5.1(二)上午 10:00 起~ 101.5.15(二)下午 5:00 止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101.5.18(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101.5.24(四)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公告	101.5.30 (三)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報到	101.6.7 (四)	
備取生第 2 次以後遞補名單公告	101.6.18(一)起 每週一下班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行事曆查詢：本校首頁/校園訊息/行事曆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0.12.1 (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辦理認定審查	101.2.22(三)至 101.2.23(四)	須繳交著作審查認定費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經審查認定具相當碩士論文水準者，始可進行網路報考。
網路報名	101.4.6(五)上午 10:00 至 101.4.10(二)下午 1:00 止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繳交報名費 (每系所組新臺幣 2,500 元)	101.4.6(五) 上午 10:00 至 101.4.10(二)下午 3:30 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郵寄備審資料	101.4.6(五)至 101.4.10(二) 以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01.5.7(一)上午 10:00 起	請以報名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101.5.11(五)	詳簡章第 57 頁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面試日期	101.5.27(日)以前舉行完畢	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各系所分則)。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6.15(五)	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119
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	101.6.19(二)	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119
申請成績複查	101.6.15(五)上午 10:00 起至 101.6.25(一)下午 5 點前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併同掛號回郵信封、郵局小額匯票，於 6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填寫、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101.6.15(五)上午 10:00~101.6.21(四)下午 5:00 止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101.6.25(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101.6.27(三) 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3:00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
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公告	101.7.2(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如有缺額，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遞補報到。 行事曆查詢： 本校首頁/校園訊息/行事曆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院別	系所別	組別	一般研究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理學組	45	0	P21
		公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法律專業組	15	0	P22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30	0	P23
		乙組	5	0	P23
		丙組	5	0	P23
		第二碩士組	0	5	P24
		經營管理組	0	30	P24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	0	P25
	國際企業研究所		11	0	P26
	會計學系		10	0	P27
	統計學系		10	2	P28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甲組	15	0	P29
乙組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甲組：公共行政組	9	0	P30
		乙組：公共政策組	9	0	P30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6	0	P30
	財政學系		7	2	P3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甲組	9	0	P32
		乙組	5	0	P32
	都市計劃研究所	甲組	6	0	P33
		乙組	3	0	P33
		丙組	3	0	P33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甲組	4	1	P34
乙組		5	0	P3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20	0	P35
	社會學系		6	0	P36
	社會工作學系		6	6	P37
	犯罪學研究所		10	0	P38
人文學院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	民俗藝術組	9	1	P39
		古典文獻組	9	1	P40
	中國文學系		4	0	P41
	歷史學系		5	0	P4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	電腦工程組	3	0	P43
	資訊工程學系		7	0	P45
	通訊工程研究所		4	0	P44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學院	系所別	組別	一般研究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公刑法組	8	0	P46
		民商法組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組	15	0	P47
		行銷與國際企業組			
		資訊與作業管理組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			
	會計學系		3	0	P48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5	0	P49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3	0	P50
	都市計劃研究所		3	2	P51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3	0	P52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6	0	P53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7
貳、修業年限	7
參、報考資格	7
肆、報名日期	8
伍、報名手續	8
陸、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3
柒、考試日期	13
捌、考試地點	14
玖、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日期	14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15
拾貳、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1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8
拾肆、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20
博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46
拾伍、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54
拾陸、博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5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0
附錄三、考試規則	6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3

◎附表

(附表一至八及附表十、十一皆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附表一、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66
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67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8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69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71
附表六、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72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73
附表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74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75
附表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個人著作水準認定審查申請表	76
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77

壹、招生類別：

-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原則。
- 二、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一) 碩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提前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報考資格者：

1. 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規定辦理，且應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規定。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規定辦理。
3.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博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報考資格者：

1. 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規定辦理，且應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者，應送交個人著作乙式 3 份申請由報考系所進行著作水準認定，經認定具相當碩士論文水準者，始具報考資格得進行網路報考。注意事項如下：

- (1) 申請時間：101 年 2 月 22 至 23 日
- (2)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3) 審查認定費用：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4) 申請文件：a. 個人著作水準認定審查申請表（如附表十）1 份
b.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份
c. 個人著作乙式 3 份

(5) 審查完畢後除寄發審查結果外，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審查結果於綜合業務組網頁（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最近公告）。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規定辦理。
3.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職生

(一) 需先符合上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 報考之系所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累計服務工作應至少 2 年以上（服務年資累計至 101 年 9 月 1 日止），各招生系所若有其他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三、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由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考試成績達錄取

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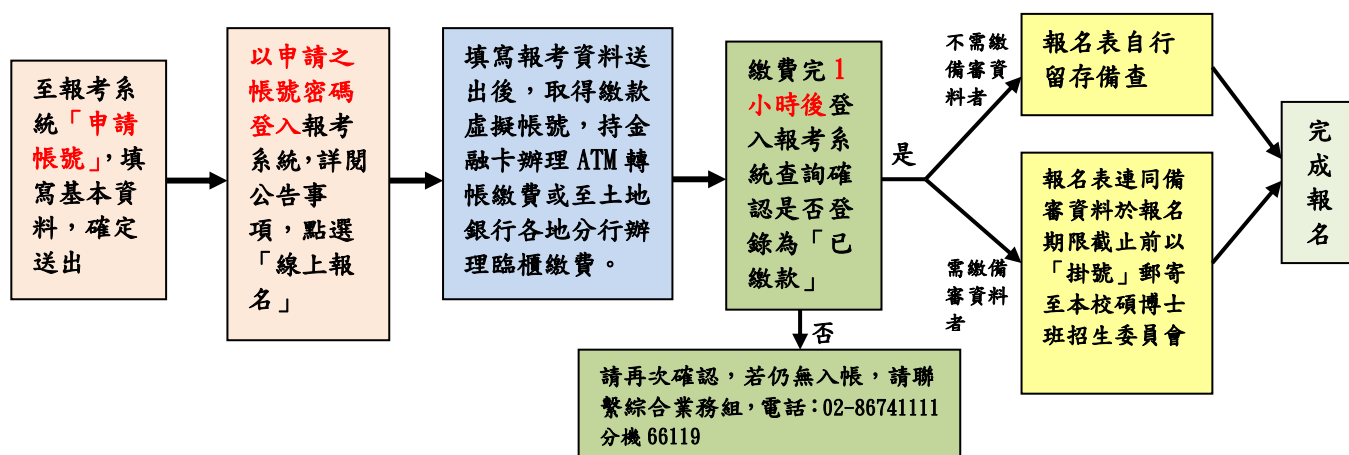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請考生詳閱簡章第 20 頁「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同等學力加考科目欄。
- (二)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對於專科學校畢業之報考生，由綜合業務組依規定認定報考資格，至於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報考資格未明定者，應先經由各系所主任同意核章。

肆、報名日期：

- 一、**碩士班：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 時止。**
- 二、**博士班：101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止。**
- 三、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報名截止時間順延至隔日下午 1 時止。

伍、報名手續：



注意：報名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備審資料（需郵寄者），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本校不受理報考。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 (一) 連結路徑：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二) 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 (三) 填寫資料時如遇罕見字等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如報名表字體顯示不出來等），請先填寫*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簡章「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印製，請考生務必確認。

- (四) 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報考類別」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 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網路下載申請表及正、備取生網路填寫報到資料。
- (六) 網路報考開放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修改，一律填妥簡章「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02-86718006申請辦理，傳真後並請來電02-86741111分機66119確認。

步驟二、報名費繳交

(一)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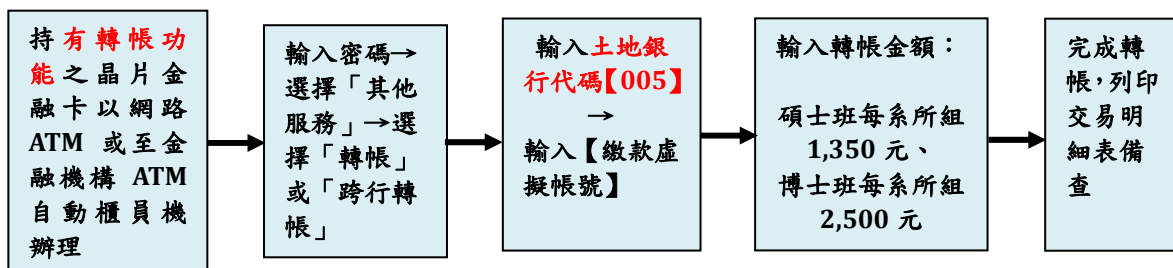
1. 碩士班：報考每一系所組新臺幣1,350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2. 博士班：報考每一系所組新臺幣2,500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二) 繳費日期：

1. 碩士班：100年12月21日上午10：00至100年12月28日**下午3：30止**。
2. 博士班：101年4月6日上午10：00至101年4月10日**下午3：30止**。

(三) 繳費方式有二：

1. 考生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完畢取得「繳款虛擬帳號」後，**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轉帳作業依各家金融機構設計不同而略有差異，大致操作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14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403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記帳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DATE	會計編號
ACNO.		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出納編號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對方科目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主辦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會計	
戶名：				張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入金額	
		存繳人備註		洗錢	
				認證 核章	

(四) 繳費注意事項：

- 1.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請於完成繳費後1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3.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五) 退費規定：

- 1.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1) **逾期繳費者、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者、重複報考同一系所組者、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用後，碩士班退還新臺幣1,000元整、博士班退還新臺幣2,000元整。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溢繳金額。

- 2.上述除報名資格不符者由本校另行公告申請退費時間外，餘**報考碩士班者請於101年1月10日(含)前，博士班者請於101年4月13日(含)前**，填妥簡章「附表六、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交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 (六) 凡報考本入學考試之考生持有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匯入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每考生限1系所組為限。**

步驟三、郵寄備審資料

- (一) 應郵寄備審資料之資訊彙整如下，務必於規定期限截止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備審資料。

(二) 非符合下表所列之考生，免交備審資料。

- (三) **郵寄者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四) 每一專用信封以裝1人份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信封內，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五) 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報考碩士班】系所有指定應繳備審資料者			
報考系所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詳簡章第 22 頁法律學系「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	詳簡章第 23-24 頁企業管理學系「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資訊管理研究所乙組	詳簡章第 29 頁資訊管理研究所「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詳簡章第 32 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社會工作學系參加複試(面試)之在職生	詳簡章第 37 頁社會工作學系「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複試日前 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至「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收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民俗藝術組	詳簡章第 39 頁民俗藝術組「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	--------------------------	----------------------------------	----------------------------------

【報考碩士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以上者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休學證明書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離校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仍在學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附由就讀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取得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 2 年以上者或取得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 3 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後經離校 3 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 3 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後經離校 3 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甲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4.取得證書後之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碩士班】報考「在職生」類別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名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系所指定應繳之備審資料（詳見簡章第21至45頁各系所「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4.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需繳交，格式詳簡章【附表一】）；報考系所如有自行訂定工作經驗證明之格式，從其規定。 5.私營機構服務人員繳交最近1年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碩士班】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4.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需填妥簡章附表八之切結書一併繳交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碩士班】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 5.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 6.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上開第3至5項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填妥簡章附表八之切結書一併繳交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碩士班】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以「提前畢業」身份報考者	1.原學校證明得提前畢業之文件	100.12.21 至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經准入境之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	1.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影本	100.12.28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博士班】系所有指定應繳備審資料者			
報考系所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各系所均有指定應交備審資料	詳簡章第46至53頁各系所「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尚未通過者,可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之初稿;惟系所有其自行規定者,從其規定。	101.4.6至 101.4.10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博士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各款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認定審查合格通知書 4.推薦函二封(報考系所如規定得免繳,從其規定)	101.4.6至 101.4.10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博士班】報考「在職生」類別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名額者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需繳交,格式詳簡章【附表一】);報考系所如有自行訂定工作經驗證明之格式,從其規定。 4.私營機構服務人員繳交最近1年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101.4.6至 101.4.10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博士班】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取得碩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4.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需填妥簡章附表八之切結書一併繳交	101.4.6 至 101.4.10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報考博士班】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類別	應繳備審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取得碩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 5.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 6.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上開第3至5項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填妥簡章附表八之切結書一併繳交	101.4.6 至 101.4.10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陸、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一、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一律由考生於開放時間內至網路報考系統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二、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時間：

(一) 碩士班：101年3月1日上午10時至101年4月8日下午5時止。

(二) 博士班：101年5月7日上午10時至100年5月27日下午5時止。

三、列印時請使用A4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請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10。

四、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先至<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下載「字符造字系統」。

五、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之資料，如有錯誤，**碩士班應於101年3月8日下午3時前，博士班應於101年5月9日下午3時前**，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考試日期：

一、碩士班：

(一) 筆試：101年3月10日至3月11日(星期六、日)。

(二) 面試：101年4月8日以前面試舉行完畢(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各系所分則**】；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二、博士班：

(一) 資料審查：101年4月17日開始。

(二) 筆試：101年5月11日(星期五)。

(三) 面試：101年5月27日前舉行完畢(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各系所分則**】；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三、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捌、考試地點：本校得依報考人數增加考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一、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二、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臺北市長春路167號。

※碩士班各考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101年2月24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tpu.edu.tw>，路徑: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試場查詢)。

玖、錄取標準：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俟正取生自願放棄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遞補。

二、考生總成績核計若有小數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小數點後第5位四捨五入)。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訂定之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有標準化之科目以標準化後之成績採計)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肆項)

四、考試科目中有1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本校各該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六、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簡章分則)，從其規定。

拾、放榜日期：

一、碩士班：

(一) 第1梯次放榜：101年4月18日，本次放榜之系所組含法律學系【一般生組】、會計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甲組、乙組】、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乙、丙組】、都市計劃研究所【甲、乙、丙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甲、乙組】、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犯罪學研究所、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組】、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二) 第2梯次放榜：101年5月1日，本次放榜之系所組含企業管理學系【甲組、乙組、丙組、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乙組】、社會工作學系、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民俗藝術組】、電機工程研究所【電腦工程組】。

二、博士班：101年6月15日。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處佈告欄(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ntpu.edu.tw>，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或博】士班一般入學)，本校不接受人工查榜。

四、成績通知單寄發：於放榜後寄發，碩士班分2梯次放榜者，分別於第1梯次及第2梯

次放榜後寄發，未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與有面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發。碩士班於101年5月9日，博士班於101年6月19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連絡。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碩士班得於第2梯次放榜日(101年5月1日)上午10時起10日內(民國101年5月11日下午5點前)，博士班於放榜日上午10時起10日內(101年6月25日下午5點前)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

二、考生不論是否符合面試資格，於放榜前筆試成績均不會告知，欲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請依前述日期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

三、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系統僅開放至截止日當日下午5點止)查詢成績，自行點選欲複查之科目、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親自簽名。

(二)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以上資料碩士班於5月11日前、博士班於6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拾貳、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碩士班規定：

(一) 正、備取生於101年5月9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至66122。正取生、遞補備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備取生逾期未上網填寫候缺遞補意願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正取生請於101年5月1日上午10時起至5月15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及列印報到、新生入學資料，並於101年5月24日辦理報到，請依各系所報到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辦理，未經本校核准且於規定時限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三) 備取生請於101年5月1日上午10時起至5月15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或候缺遞補意願填寫「否」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

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 (四) 101 年 5 月 24 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及第 1 次遞補之備取生名單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 (五) 第 1 次遞補之備取生於 101 年 6 月 7 日辦理報到，請依各系所報到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未經本校核准且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六) 第 2 次以後遞補之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且於規定時限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公告遞補。
- (七) 正取生、第 1 次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如下：

正取生報到時間	報到系所
10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法律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研究所
10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4:00	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

第 1 次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	報到系所
101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法律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研究所

<p>101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4:00</p>	<p>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p>
---	---

(八)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文件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三、碩、博士班共同規定。

二、博士班規定：

- (一) 正、備取生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119 至 66122。正取生、備取遞補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備取生逾期未上網填寫候缺遞補意願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及列印報到、新生入學資料，並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3:00 辦理報到，請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辦理，未經本校核准且於規定時限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三) 備取生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或候缺遞補意願填寫「否」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101 年 6 月 27 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且於規定時限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五)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文件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三、碩、博士班共同規定。

三、碩、博士班共同規定：

(一)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3. 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繳交。

4.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k。未上傳照片者，將無法製發學生證，事後若有需要學生證，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製領）。
5.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6.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二) 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三)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碩（博）士班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填具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郵寄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請於信封寄件人處加註報到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便註銷入學資格。

(四) 雙重學籍申請：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有關雙重學籍之申請，請洽註冊組辦理。

(五) 保留入學申請：

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除於報到時須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外，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生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放大試題、提供輔具或安排考場之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一) 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三）。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影本 1 份（證明格式詳如附表四，考生應持該附表至指定醫療單位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之書寫能力），手冊或證明書影本應註明「與正

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審查結果回覆時間遞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依據教育部壹(81)高字第17343號函：『自80學年度第2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教育部依照國防部85年3月18日鍊銷字第850002563號函之附件『85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五、為便於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依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辦理)。已收到徵集令尚未入營，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需向役政機關(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可向綜合業務組開立報到證明。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報到時須依教育部95.10.2發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簡章附錄二)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之研究生學歷如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八、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對於本(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之申訴事件，碩士班須於第2次放榜，博士班於放榜後15日內(即碩士班5月16日前；博士班7月2日前)，**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考生郵寄請務必以掛號方式投遞，以免遺失影響自身權益)：**
 - (一) 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十、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組、民俗藝術組除外)。
- 十一、依據教育部89.12.15臺(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二、本校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網址 <http://exam.ntpu.edu.tw>，路徑：入學資訊/就學資訊)。

十三、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或重新考試或報到之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exam.ntpu.edu.tw 最新公告欄，點選「研究所」)，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本校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正確甄試錄取生報到名額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另行公告)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組				
	法理學組	公法學組	民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應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考試科目	<p>筆試： 語文科目：(包括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各佔 50%)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 科任選考 1 科) 專業科目： 法理學組：(一)法理學 (二)民法 (三)刑法 公法學組：(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①民法或②國際公法(2 科任選考 1 科) 民法學組：(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①商事法(公司法 50%，票據法 25%，保險法 25%)或②海商法(佔 25%)及國際私法(佔 75%)(2 科任選考 1 科) 刑事法學組：(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憲法 財經法學組：(一)民法 (二)商事法(公司法 50%，海商法 25%，保險法 25%) ①公平交易法或②證券交易法(2 科任選考 1 科)</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二、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係指(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三)金融人員法務組。(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五)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系主任核定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考試科目欄筆試科目序號之順序比較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 三、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四、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五、甄試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流用至一般生組。 六、計算考試入學錄取名額時，以 60 名扣除甄試報到名額後，再依總到考率計算各組建議錄取名額，並決定各組正備取名額。每組最低正取名額 3 名(含甄試錄取名額)。 七、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倘有名額可供流用時，流用順序原則依各組到考率高低決定，必要時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調整之。 八、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法律學系，02-86741111 分機 6766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二、非國內外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學(律)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	
考試科目	一、 筆試 ：(一)推理及分析 (二)法律文獻評析 (三)英文 二、 書面審查 。 三、 面試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 1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二、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招生考試資料表 1 式 6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三、學士學歷證明影本 6 份。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學位證明影本 6 份。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檢附駐外單位認證章。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5 份。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五、其他特殊經歷相關證明資料 1 式 6 份。 以上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佔總成績 70%) (一)書面審查。(15%) (二)筆試科目。(85%)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30%) ，如考生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一階段成績在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預定時間為 101 年 3 月 26 日，面試順序及地點將於 3 月 23 日中午前公佈於本系網頁(網址為 http://www.ntpu.edu.tw/la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考試科目欄筆試科目序號之順序比較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 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三、 本組學生學雜費收取方式，請查閱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網址為 http://sea.cc.ntpu.edu.tw/imf/index.html)。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法律學系，02-86741111 分機 6766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0	5	5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理學士或工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統計學(30%) 二、經濟學或管理學(30%)(擇一) 三、面試(40%)：筆試成績達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一、微積分(30%) 二、計算機概論(30%) 三、面試(40%)：筆試成績達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一、審查(30%) 二、筆試科目：管理學(30%) 三、面試(40%)：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甲、乙、丙組： 一、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甲、乙組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面試當天請攜帶面試資料表一式5份(依本系網頁公告格式)及大學成績單(正本)。</p>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p>丙組考生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丙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丙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四、英文測驗成績：本組主要以英文能力佳者為招生對象，測驗成績以三項(TOEIC、IELTS或TOEFL-iBT)擇一繳交即可，未繳交者將會影響審查成績。 五、學士歷年成績單(正本)〔附註班(校)排名〕 六、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無工作經驗者不用繳交。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一、二項請分開裝訂)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甲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各組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前項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乙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二、甲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統計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經濟學或管理學之標準化分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p>三、乙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微積分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p>四、丙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管理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備註		<p>一、甲、乙、丙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臺北校區上課為原則，且修業年限2年至4年。</p> <p>二、臺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順序為甲、乙、丙組。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乙、丙組；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p> <p>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p> <p>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p> <p>五、本系招生公告及招生考試Q&A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p> <p>*本系錄取之各組同學得於入學後6個月內符合國外大學之GMAT成績與托福成績，申請商學院跨國雙學位學程。可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至國外合作大學修讀。國外修讀期間，仍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為準。完成國外大學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商學碩士學位及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MBA)，相關學程請參見網址http://www.ntpu.edu.tw/college/e2/course_intro.php。</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請洽企管系招生業務承辦人，02-86741111分機66556。</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第二碩士組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0	0
一般研究生	5	3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學已獲得碩士學位以上且具有2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	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5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或三專畢業者,須具有6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五專、二專畢業者須具有7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一、審查(50%):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二、筆試:無 三、面試(50%):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招生原則:招收優秀之國內外知名大學熱門研究所之畢業生,並在企業界擔任中階主管者。	一、審查(30%):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二、筆試(各20%):企業概論、管理個案分析 三、面試(30%):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招生原則:招收企業中階主管,具有未來成為高階主管之潛在能力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經營管理組:以同等學力報考經營管理組者,二、五專須98年9月以前畢業,三專須99年9月以前畢業。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第二碩士組考生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p> <p>一、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檢核表</p> <p>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p> <p>三、碩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影本。</p> <p>四、研究所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工作經驗證明: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101年9月30日)之具有2年(含)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之文件。如: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勞保卡或投保年資資料等。</p> <p>六、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1、2項請分開裝訂)</p>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p>經營管理組考生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p> <p>一、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檢核表</p> <p>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p> <p>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p> <p>四、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工作經驗證明: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101年9月30日)之具有5年(含)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之文件。如: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勞保卡或投保年資資料等。</p> <p>六、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1、2項請分開裝訂)</p>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經營管理組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企業概論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管理個案分析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第二碩士組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註	<p>一、甲、乙、丙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臺北校區上課為原則,且修業年限2年至4年。</p> <p>二、臺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順序為甲、乙、丙組。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乙、丙組;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p> <p>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p> <p>四、<u>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u></p> <p>五、本系招生公告及招生考試Q&A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p> <p>*本系錄取之各組同學得於入學後6個月內符合國外大學之GMAT成績與托福成績,申請商學院跨國雙學位學程。可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至國外合作大學修讀。國外修讀期間,仍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為準。完成國外大學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商學碩士學位及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MBA),相關學程請參見網址http://www.ntpu.edu.tw/college/e2/course_intro.php。</p>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請洽企管系招生業務承辦人,02-86741111分機66556。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	

系所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班別	一般研究生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 經濟學</p> <p>(二) 財務管理</p> <p>(三)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 (二擇一)</p> <p>二、複試(面試)</p> <p>面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一般生筆試佔60%，面試佔40%。</p> <p>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p> <p>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備註	<p>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p> <p>二、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p> <p>三、面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p> <p>四、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自行參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網站 http://www.coop.ntpu.edu.tw。</p> <p>五、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6852。</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英文 二、複試(面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筆試佔70%，面試佔30%。 二、筆試成績計算 = 經濟學 37.5% + 統計學 37.5% + 英文 25%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如仍同分，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一、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u>有進入面試者本所將用電話進行通知。</u>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三、新生入學考試科目中「經濟學」、「統計學」兩科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四、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五、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自行參閱國際企業研究所網站 http://giib.ntpu.edu.tw/stu/super_pages.php?ID=stul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6849。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中級會計學 (二)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 審計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總分相同者，依筆試專業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相關事項請洽詢會計學系胡助教：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652。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二) 理論統計(數理統計、機率論) (三) 應用統計(統計學、迴歸分析、實驗設計)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總成績=基礎數學+理論統計+應用統計。</p> <p>※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依次以理論統計、基礎數學、應用統計成績較高者為優先。</p>	
備註	<p>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6753。</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在職生名額	0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考試科目		一、 計算機概論 (40%) 二、 選考科目 (擇一) (40%) (一) 資料結構 (二) 管理資訊系統 三、 英文 (20%)	一、 書面審查(50%)：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50%)：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 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 (郵戳為憑) 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應繳交資料如下： 1. 網路報名後，產生「資管所乙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 3. 英文能力證明：請自行提供，形式不拘，無法提供者，請列印一頁書明：「無英文能力證明」。 4. 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報考本研究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 5. 研究計畫：未來在本所研習之計畫。 6. 研討會或期刊著作，無法提供者，請列印一頁書明：「無研討會或期刊著作」。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成就、獎勵、獎狀或發明、教授推薦函、獎學金證明、社團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獎章著作，無法提供者，請列印一頁書明：「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 (郵戳為憑) 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 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 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之成績經原始分數標準化後而得。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 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考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一、 審查成績合計達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 二、 總分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優先錄取。
備註		一、 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二、 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 乙組面試名單將統一公佈於本所網頁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網址： http://www.mis.ntpu.edu.tw/ 。 四、 甲、乙組招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洽詢電話		一、 有關報考資格 (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894。 二、 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9	6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一、行政學 二、行政法	壹、共同必考科目： 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一、公共政策 二、行政學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 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分組必考科目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甲組：行政學 50%、行政法 50%。 乙組：公共政策 60%、行政學 40% 丙組：政治學 50%、比較政府與政治 50%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須達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三、各組總成績相同者，擇優錄取。參酌順序：甲組為行政學、乙組為公共政策、丙組為政治學；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備註		一、報考組別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三、甄試生與一般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一般生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流用標準及順序由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視整體考生成績決議之。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44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財政學</p> <p>（二）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p> <p>（三）微積分或統計學或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三科任選一科）</p> <p>二、複試（面試）</p> <p>（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p> <p>（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運用能力測驗。</p> <p>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內寫明。</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佔 75%，複試佔 25%。</p> <p>二、初試成績名次在錄取名額（扣除已錄取甄試生名額）二點五倍以內者，且財政學及經濟學兩科成績合計位於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之前百分之 90 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四、依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或統計學、會計學）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錄取新生，財政學成績未達低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備註	<p>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p>二、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p> <p>三、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finc/)，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財政學系聯絡人：林育君 助教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83 傳真：(02) 8671-6108</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在職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市政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乙組。</p>	
考試科目	<p>第一階段：筆試</p> <p>一、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採中、英文混合命題)。</p> <p>二、專業考科(四選一)：1.土地法。2.土地經濟學。3.都市及區域規劃。4.測量與空間資訊。</p> <p>第二階段：面試</p>	<p>第一階段：筆試</p> <p>一、語文測驗(含中、英文)</p> <p>二、專業考科(五選一)：1.計算機概論。2.經濟學。3.社會學。4.政治學。5.法學緒論。</p> <p>三、書面審查</p> <p>第二階段：面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乙組考生應繳交之資料如下請依順序裝訂繳交1份，本資料考後無法退還。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規定期限截止前郵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一)基本資料：自傳、履歷等，</p> <p>(二)學士班在學成績單正本(勿用掃描文件，可裝訂)</p> <p>(三)其他輔助文件(例如：在學作品)。若無輔助文件，請另頁註明「無輔助文件」。</p>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第一階段佔80%，第二階段佔20%。</p> <p>二、第一階段成績達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http://www.rebe.ntpu.edu.tw/main.php)，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p>三、總分相同者，應依第一階段(筆試)考試科目順序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如仍同分時，再依第二階段(面試)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p>一、甲組『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可於試卷中選擇測量或空間資訊試題作答。</p> <p>二、乙組『語文測驗』，主要係測驗考生對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問題之閱讀與表達能力。</p> <p>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另「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考生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惟能否使用亦將於試題上註明。</p> <p>四、甲組各專業考科至少錄取到考名額1名，備取生將列專業考科備取名次及總成績備取名次，若個別專業考科報到人數為0或全數放棄，優先由該專業考科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五、甲、乙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p> <p>六、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p> <p>七、碩士班入學身份為乙組之學生，應於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都市計畫」三科中任擇一科修習完畢後方可畢業。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分機67414。</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p>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3	3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p>一、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報考甲組以都市計劃相關科系學生為主，報考乙組以工程或數理相關科系為主，報考丙組以設計或人文相關科系為主。</p> <p>二、報名時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p>		
考試科目		<p>一、共同必考科目：英文</p> <p>二、分組必考科目：</p> <p>甲組：(一)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二)統計學</p> <p>乙組：(一)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二)微積分</p> <p>丙組：(一)空間設計概論 (二)面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分組必考科目順序比較。</p> <p>三、丙組考生計分標準： 空間設計概論 50%，面試佔 50%。丙組考生「空間設計概論」成績達該組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本所網頁位址：http://www.ntpu.edu.tw/up/HTML/News/News.html。</p>		
備註		<p>一、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甲組補足。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得相互流用。</p> <p>二、甲、乙組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p>三、丙組考生參加面試者，請攜帶 1. 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名次與百分比) 2. 設計作品集 3. 繪圖工具。</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7364。</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5
	在職生名額	1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p> <p>二、專業科目 甲組：(二選一) (一)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二)生態學 乙組：(二選一)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繳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本所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p> <p>二、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標準化。計算方式為：各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三、各組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組考試科目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其中甲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或生態學)。乙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經濟學(或統計學)。</p>	
備註		<p>一、本所之教學及研究目標以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為導向。</p> <p>二、「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一科，係測驗考生對於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之閱讀與理解能力。</p> <p>三、專業科目二選一科，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註明。</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名額亦得流用。</p> <p>五、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本所洽詢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40。</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個體經濟學 (二) 總體經濟學 (三) 統計學 (含計量經濟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 (郵戳為憑) 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考試科目各佔 1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p>	
備註	<p>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p>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p>三、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p> <p>四、10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econ/way/way_more.php?id=60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 (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 相關事項: 經濟學系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160; 傳真: 02-26739880</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 綜合業務組, 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依次：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研究法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註	一、考試時請攜帶英漢字典(不包括電子字典)及計算機，但能否使用，將於每科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046，王助教。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在職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在職生：</p> <p>(一) 具備一般生之應試資格</p> <p>(二) 須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p> <p>(三)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p> <p>三、報考資格中有關在職生之(二)(三)項規定，請考生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 社會工作(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p> <p>(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p> <p>二、面試(在職生複試，一般生無須複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在職生複試(面試)須繳交下列書面資料：</p> <p>(一) 簡歷。</p> <p>(二) 讀書計劃(橫排列印)。</p> <p>二、上述資料，須於複試日前，掛號寄至：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社科大樓七樓。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p>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一般生：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 在職生：筆試成績佔 60%；面試成績佔 40%。</p> <p>二、錄取標準：</p> <p>(一) 一般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 在職生：總成績(含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備註	<p>一、在職生初試(筆試)成績在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複試名單與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網址：http://www.ntpu.edu.tw/sw/)，並個別通知參加面試，未達複試資格者，恕不通知。</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三、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一) 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為核心課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p> <p>(二) 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抵免申請。兩門核心課程之選擇與抵免，皆需與導師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召委討論後決定。</p> <p>四、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請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13 黃凱萱助教。</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考試科目	1. 犯罪學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三選一）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1. 一般生依筆試成績錄取。 2. 三科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三科合計後，以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之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序如下： （一）犯罪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比較（二）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分數；若再同分，則比較（三）社會科學研究法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註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084。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 所 別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民俗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在職生名額	1
報 考 資 格	【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等達2年以上者。	
考 試 科 目	一、筆試(75%) (一) 共同科目(20%) 國文 (二) 專業科目(55%) 1. (以下四科選考一科)35% 臺灣民間戲曲概論 臺灣美術工藝概論 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 臺灣民俗文化概論 2. 臺灣社會文化史20% 二、面試(25%)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 交 備 審 資 料 式 及 郵 寄 方 式	【一般生書面資料】 一、面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gifa 下載) 二、學歷證件影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影印五份。 三、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文件或推薦函(請彌封附於正本資料中，至多2封)，正本一份，影印五份。 四、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面試基本資料表(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三)其他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一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五份。 【在職生書面資料】 一、面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gifa 下載) 二、學歷證件影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影印五份。 三、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影印五份。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文件或推薦函(請彌封附於正本資料中，至多2封)，正本一份，影印五份。 五、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面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三)在職證明(四)其他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一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五份。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筆試之共同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口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面試以及筆試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筆試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時，則依序以國文分數之高低錄取。	
備 註	一、面試時間由本所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gifa 。 二、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三、選考專業科目(四科選考一科)項中以任一科目作為入學考試科目，錄取後，在學期間，至少須選修選考科目所屬學群二門專業選修課。 四、一般入學考試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五、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六、臺灣社會文化史參考書目請詳見本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gifa 。	
洽 詢 電 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相關事項：張綉季助教，02-86741111分機66803。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	

系 所 別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古典文獻組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在職生名額	1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已在公、私教育或文化機構擔任專職滿 1 年以上者（累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持勞保卡或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在職證明等提供採認，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p>	
考 試 科 目	<p>【共同科目】國文</p> <p>【專業科目一】國學概要</p> <p>【專業科目二】四科選考一科：中國文獻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中國史學史</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 交 備 審 資 料 及 郵 寄 方 式	<p>報考在職生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需備齊年資證明(累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持勞保卡或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在職證明等資料提供採認，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連同簡章第 10 頁規定之備審文件一併郵寄。</p>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般生】</p> <p>一、共同科目以原始分數為筆試成績；「專業科目一」以原始分數加重百分之五十為筆試成績；「專業科目二」以原始分數標準化後，加重百分之五十為筆試成績。</p> <p>二、「專業科目二」四選一之成績計算方式： 依原始分數標準化後之分數為實得成績。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三、錄取標準依三科目之筆試成績加總合計高低依序錄取。</p> <p>四、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以國文分數之高低錄取。</p> <p>【在職生】 在職生成績計算方式同一般生</p>	
備 註	<p>一、本組於三峽校區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安排於臺北校區授課。</p> <p>二、一般入學考試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p> <p>三、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入學考試補足。</p>	
洽 詢 電 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相關事項：張綉季助教，02-86741111 分機 66803。</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1. 國文 2. 英文 二、專業科目：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1. 成績計算：總成績 = 國文（15%）+ 英文（15%）+ 中國文學史（35%）+ 中國思想史（35%）。 2. 國文成績未達均標（該科全體考生成績之平均）者，不予錄取。 3. 錄取規定：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	
備註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02-86741111 分機 66708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文 2. 專業科目：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臺灣史)、世界通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總成績=國文 10% +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 25%+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臺灣史) 25% + 世界通史40%。</p> <p>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世界通史、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臺灣史) 分數之高低錄取。</p>	
備註	<p>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以同等學力、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休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三、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檢定或修習要求，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6808。</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筆試： (一) 資料結構 (二) 計算機概論	
	2. 面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總成績：60%(每科各佔 30%)；面試成績：40%。</p> <p>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面試、資料結構、計算機概論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p>	
備註	<p>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信通知參加面試(未達面試標準者恕不寄發面試通知)。</p> <p>三、考生皆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p> <p>四、各組名額得以流用（本年度晶片設計組 6 名額全採甄試招生，若發生報到不足額時，名額得流用至電腦工程組）。</p> <p>一般生、甄試生與在職生名額皆得以流用。</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電機所辦公室，02-86741111 分機 66474。</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機率 (二) 通訊原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需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機率、通訊原理、英文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1、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2、本所基礎課程為「訊號與系統」與「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3、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1.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207。 2. 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離散數學 (二)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1. 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需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 2. 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與演算法、離散數學、英文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本碩士班於三峽校區上課。 1. 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2. 本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3.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洽詢電話	1.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207 2. 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公刑法組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法律學系或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等與法律相關系所組別)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語文科目：(包括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各佔 50%)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 科任選考 1 科)。 註：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書面審查。</p> <p>三、面試：</p> <p>(一)碩士論文。 (二)專攻科目。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四)其他與研究能力相關事項。</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p>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p> <p>二、依教育部所訂標準規定：</p> <p>(一)所謂碩士班學生為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等與法律相關系所組別)碩士班學生。 (二)所謂大學畢業係指大學法律系畢業。 (三)所謂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是指與法律有關之著作而言，並經公開出版發行者。 (四)所謂相關工作為須與法律有關之工作。 (五)所謂國家考試及格係指法律相關類科考試。</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網路報名完成後，應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 1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 1 式 7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1 式 7 份。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影本各 6 份(碩士班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以其相關成績單認定)。 (五)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1 式 3 份。 (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 式 7 份。</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一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總成績=審查成績 50%+面試成績 50%。</p> <p>二、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三、書面審查成績於各組前 16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p> <p>四、總成績相同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再依面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備註		<p>一、得依專攻領域分組錄取，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領域範圍，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二、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原選考語文科目外之另一語文考試，其另一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標準請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三、面試預定時間為 101 年 5 月 25 日，面試順序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一週公佈於本系網頁(網址為 http://www.ntpu.edu.tw/law)，請自行上網查詢。</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法律學系，02-86741111 分機 67667。</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財務金融組	行銷與 國際企業組	資訊與 作業管理組	組織與 人力資源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50%) 二、筆試：無 三、面試：(50%)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律上網報名，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表」 「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碩士畢業生請附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 100 學年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式六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學術性獎勵事蹟、管理績效證明)。 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乙式二份。 <p>*免附推薦函</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 一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審查成績 50%、面試成績 50%(無筆試)</p> <p>二、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p> <p>三、總分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優先錄取。</p> <p>四、本系博士班各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他組，流用標準依考生總分標準化分數高低依序遞補。</p> <p>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前項考生總分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總分。換算後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備註	<p>一、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p> <p>二、本系招生公告及招生考試 Q&A 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請洽企管系招生業務承辦人，02-86741111 分機 66556。</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筆試 1.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2. 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合計一百分 二、面試 三、資料審查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名應繳交之資料如下(各項應繳資料一式二份，請依序裝訂完整)： 1. 考生個人資料表：依本系提供格式填寫，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acc.ntpu.edu.tw/main.php)。請將填寫完整之考生資料表電子檔email至janethu@mail.ntpu.edu.tw。 email信件主旨請設定為【博士班招生個人資料表】xxx(考生姓名)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學歷證件影本 4. 碩士論文或主要著作 5. 學術聲明書(請敘述所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目的與長程目標之關係、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須補充說明之資料) 二、免附推薦函。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一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筆試佔 50%(會計學佔 30%，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佔 20%)、面試佔 30%、審查佔 20%。 二、完成筆試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於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www.acc.ntpu.edu.tw/main.php)。 三、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依筆試科目順序：會計學、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分數之高低取決名次排序，如仍相同者依面試、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一、本系有先修課程，抵免辦法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三、各項報考資料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自行至本系臺北系辦(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一律銷毀。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請洽詢會計學系胡助教，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652。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一、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系認可。	
考試科目	一、筆試：專業英文（以行政學、公共政策相關領域為命題範圍） 二、書面審查 三、面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博士班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二份（一）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二）碩士論文、（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四）其他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 一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專業英文一科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依筆試成績排序，達到考人數成績前 75% 者方得進入面試。</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一式二份)50%</p> <p>(一)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如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 10%</p> <p>(二)碩士論文 20%</p> <p>(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0%</p> <p>(四)其他:如碩士歷年在學成績、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助審查之參與學術研究計畫或成果報告 10%</p> <p>三、面試成績 50%。</p> <p>四、書面審查與面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p> <p>五、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面試、書面審查、筆試。</p>	
備註	<p>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發回。</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p> <p>三、面試名單及時間公告於系網頁/招生服務/博士班/考試招生 http://pa.ntpu.edu.tw/ntpu_dep/content.php?sno=0000346</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447。</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面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報名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p> <p>(一) 基本資料(履歷、自傳)。</p> <p>(二) 著作。</p> <p>(三) 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四) 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以A4紙張打印)。</p> <p>(五) 其他學術成果與獎勵。</p> <p>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 一律於101年4月10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書面審查佔50%(碩士班歷年成績20%、學位研究計畫書35%、學術成果35%、其他10%)；面試佔50%。</p> <p>二、書面審查成績達最低標準者，由本系另行擇期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www.rebe.ntpu.edu.tw/)及公佈欄，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p>三、總成績相同者，錄取比序項目為：1. 書面審查成績；2. 學位研究計畫書成績；3. 學術成果成績；4. 碩士班歷年成績；5. 其他。</p>	
備註		
洽詢電話	<p>1.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不動產城鄉系，02-86741111分機67414。</p> <p>2. 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p>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面試： 學位研究計畫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繳交審查資料：</p> <p>(一)考生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請自行上網下載。)</p> <p>(二)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二份。</p> <p>(三)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四)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六份(以 A4 紙張打印，字數以二千字內為原則，基本內容包括：研究方向、修課與研習規劃、生涯規劃)。</p> <p>(五)推薦函二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p> <p>(六)其他學術事蹟。</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一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p>成績計算方式：</p> <p>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p> <p>書面審查成績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p>	
備註	<p>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二、本所網址 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7364。</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面試：學位研究計畫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繳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p> <p>(1)基本資料(自傳、履歷)</p> <p>(2)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3)著作</p> <p>(4)碩士班之全部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5)學位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打印)</p> <p>(6)推薦函二封</p> <p>(7)其他學術事蹟</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 一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 30% 書面審查 40% 面試 30%
備註		<p>1.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p> <p>2.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佈於本所網頁(www.ntpu.edu.tw/inrm)，不個別書面通知。</p> <p>3.成績相同者，依筆試、面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p>
洽詢電話		<p>1.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本所洽詢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40。</p> <p>2.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報名時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報名表。</p> <p>(二)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三)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1式2份。</p> <p>(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1式1份。</p> <p>二、免附推薦函</p> <p>※ 除上開資料外，如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 一律於101年4月10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50%，面試佔50%。	
備註	<p>一、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由本系另行擇期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p> <p>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p>三、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p> <p>四、本系網址:http://www.ntpu.edu.tw/econ/</p> <p>五、101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參閱本系網頁</p> <p>http://www.ntpu.edu.tw/econ/way/way_more.php?id=60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p>	
洽詢電話	<p>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經濟學系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160；傳真：02-26739880</p> <p>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p>	

拾伍、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1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10日(六)				3月11日(日)				備註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經濟學或管理學(選1)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企業概論	管理個案分析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管理學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統計學系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理論統計(數理統計、機率論)	應用統計(統計學、迴歸分析、實驗設計)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經濟學	財務管理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2選1)		
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濟學	統計學	英文		
資訊管理研究所甲組					資料結構、管理資訊系統(選1)	計算機概論	英文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社會學系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社會學理論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研究法						在職生面試時間個別通知
犯罪學研究所					犯罪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3選1)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民俗藝術組	臺灣民間戲曲概論、臺灣美術工藝概論、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臺灣民俗文化概論(4選1)	臺灣社會文化史	國文						面試時間個別通知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組					國文	國學概要	中國文獻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史學史(4選1)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	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臺灣史)	世界通史	國文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英文	國文					

拾伍、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2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10日(六)				3月11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公共行政組	行政學	行政法	英文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乙組：公共政策組	公共政策	行政學	英文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政治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英文						
都市計劃研究所甲組	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統計學	英文						
都市計劃研究所乙組	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微積分	英文						
都市計劃研究所丙組		空間設計概論	英文						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財政學系	經濟學	微積分或統計學或會計學(3科任選1科)	財政學						面試名單及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個別書面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甲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或生態學(選1)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乙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經濟學或統計學(選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	土地法、土地經濟學、都市及區域規劃、測量與空間資訊(4選1)			面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不另個別通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語文測驗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學緒論(5選1)			

拾伍、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3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10日(六)				3月11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電腦工程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通訊工程研究所					機率	通訊原理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	英文		
法律學系法理學組	英、日、德、 法文(4科任 選考1科)	法理學	民法	刑法					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英、日、德、 法文(4科任 選考1科)	憲法	民法或國際 公法(2科任 選考1科)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英、日、德、 法文(4科任 選考1科)	民事訴訟法	民法	商事法(不含 海商法)或海 商法及國際 私法(2科任 選考1科)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英、日、德、 法文(4科任 選考1科)	憲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英、日、德、 法文(4科任 選考1科)	公平交易法 或證券交易 法(2科任選 考1科)	民法	商事法(不含 票據法)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法律文獻評 析	推理及分析	英文						

拾陸、博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5月11日(五)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			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個別通知。
法律學系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專業英文				面試名單及時間公告於系網頁/招生服務/博士班/考試招生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考試時間 08:10 至 10:4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 $+$ 、 $-$ 、 \times 、 \div 、 $=$ 、 \pm 、 $\sqrt{\quad}$ 、 $\%$ 、 $M+$ 、 $M-$ 、 MR 、 GT 、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0分計。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薦送人員 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服務機關	(請填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一、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報考或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二、上表所列在職人員擬報考之系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機關（構）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機 關 電 話：

機 關 地 址：

公司登記證字號 (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關首長(負責人)印信)

※備註：

- 一、本證明書僅限考生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時使用。
- 二、報考系所如同意可以其他證明採認在職年資之規定(如同意考生持勞保卡、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從其規定繳交。

國立臺北大學101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退 費 帳 號 <small>(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 之帳號)</smal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應 附 證 件 <small>(不予退還)</small>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審 查 回 覆 事 項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回覆日期：101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u>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每考生限1系所組為限。</u> 2. 附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碩士班於 <u>100年12月28日前</u> ，博士班於101年4月10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單獨以信封掛號郵寄：237 新北市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寄件人處註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 本校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審查資格符合者，預計碩班4月中旬、博班5月下旬匯入考生所填之退費帳號， <u>匯入手續費由考生負擔。</u>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66122聯絡。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標有※記號之各欄請考生自行填妥。

一、考生基本資料：

※ 考生姓名		※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二、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申請之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考生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本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考生自備)應試，需較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助聽器，申請核准於筆試、面試期間經試場人員指示使用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2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請勾選 (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記事本純文字檔】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電子檔(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生欲申請應考服務，應檢具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放大試題、提供輔具或安排考場之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一) 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三)。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影本 1 份(證明格式詳如附表四，考生應持該附表至指定醫療單位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之書寫能力)，**手冊或證明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三)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審查結果回覆時間遞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注意事項一之回郵信封係郵寄考生申請服務之審核結果，故請務必貼足掛號郵票及填寫正確之考生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三、本校審查結果預計筆試前一週回覆，若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122。

四、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申請之考生必須使用本既定表格，並應持本表至本校指定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始為有效。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醫療機構 名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p>※醫師於檢查後，診斷結果應於各相關類別項目之()內勾註，勾註後並應於“√”上加蓋戳章，俾利本校確認考生情況，以憑審核。</p> <p>1、視覺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 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 以下，<u>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u>。 () 兩眼全盲。 () 其他 (請註明):</p> <p>2、上肢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 (請註明):</p>	主治醫師簽章

<p>類別說明</p>	<p>3、坐姿平衡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input type="checkbox"/> 姿勢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主軀幹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骨盆穩定度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緊張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p>主治醫師簽章</p>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需加蓋診斷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第二頁】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整」，請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整，注音 <u>ㄉㄨㄥˇ</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街，注音 <u>ㄉㄨㄥˊ</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考系統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截止前（碩士班 100 年 12 月 28 日（含）前，博士班 101 年 4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86718006；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86741111#66119）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p>		

國立臺北大學101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 繳費虛擬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p>※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碩士班 (需檢具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者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報考同一系所組者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p>*博士班 (需檢具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者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報考同一系所組者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 <p>(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p>								
備註	一、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另有申請期限外，餘申請退費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檢具相關證明，碩士班於101年1月10日(含)前，博士班於101年4月13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申請更正理由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6119 或 66120。

國立臺北大學101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
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班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歷採認，繳交相關文件。

本人現因_____之故
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各項文件由貴校辦理相關驗證作業，否則由貴校逕撤銷本人錄取資格；如經查證學歷不符教育部規定，由貴校逕撤銷本人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本表一律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手填概不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碩士班(套印)

博士班

流水號碼：(套印)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套印) (套印)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別	(套印) (套印)	
考試 科目	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與否	複查分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經濟學(套印)		42(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計學(套印)		43(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學(套印)		71(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準化後成績)	(套印)	最低正取總分	(套印)		
最低備取總分	(套印)	錄取別	(套印)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碩士班得於第 2 梯次放榜日(100 年 5 月 1 日) 上午 10 時起 10 日內(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博士班於放榜日上午 10 時起 10 日內(10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
- 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查詢成績(系統僅開放至截止日當日下午 5 點止)，自行點選欲複查之科目、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親自簽名。
 -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 30 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以上資料碩士班於 5 月 11 日前、博士班於 6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
- 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同等學力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個人著作水準認定審查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	
同等學力資格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p>注意：申請者應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博士班考試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p> <p>本人_____（簽章）符合下列勾選之報考資格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並獲有結業證書，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認定費用	新臺幣 3,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出納組收費戳章	(應附繳費收據影本)	
系所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申請人所送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申請人所送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p> <p>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p>	<h2>審查結果通知</h2>
<p>臺 所送個人著作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得辦理後續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此致	<p>君</p> <p>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101.4.5</p> <p><small>(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small></p>



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

101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網路報名序號：_____（共6碼）

考生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碩士班郵寄期限：100年12月21日至100年12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

博士班郵寄期限：101年4月6日至101年4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郵寄期限郵寄備審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郵寄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
- 二、每一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四、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所繳備審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